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80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9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—獎補助費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L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—獎補助費」預算，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，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，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，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十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吳委員焜裕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許委員淑華、立法院陳委員其邁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趙委員天麟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家庭支持組、國會組、主計室】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07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—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委(十三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，認為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說明未臻明確，故107年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之「獎補助費」凍結100萬元，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就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自104年實施起至今狀況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社會變遷致托育服務需求增加，以及支持家庭兼顧育兒與工作，並配合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，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起辦理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，除將全國托育人員納入政府管理體系外，同時搭配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擔。
- 二、本計畫近3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 - (一)為法制化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的安全與品質穩定，協助地方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業務，運用經費補助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進用專職訪視輔導人員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，近3年輔導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管理訪視托育人員如下：

年度	補助經費(元)	設置中心數	訪視輔導人員數 (含督導)	托育人員數
104	168,404,931	72	471	22,933
105	110,088,615	71	474	24,259
106	60,192,253	72	456	25,750

(二) 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，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者，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每月 4,000 元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 5,000 元，第三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，近 3 年辦理情形如下：

年度	受益數(人)	補助金額(元)
104	77,721	1,440,218,325
105	83,893	1,486,196,848
106	90,133	1,578,854,494

- 三、本部 107 年除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多元托育服務體系，並運用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同時委託辦理「完善保母照顧體系計畫」，擬研訂居家托育實務手冊提供托育人員執業參考，透過培力並深化訪視輔導人員專業職能，有效督導托育服務流程確保托育品質，期能營造專業、安心、安全的托育服務體系。
- 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於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托育相關服務及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